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簡字第417號

原告 愛華音樂出版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彩綺

被告 楊丹芳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之起訴狀及其後所提之更正狀、陳報狀，其內容均僅提及於前案開庭時未仔細核對，致與兩造間實際所欠房租不符云云，然具體情節如何？所稱之開庭為何？均不明確，經本院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10年5月5日寄存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乙紙在卷可稽，然原告迄今尚未補正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證明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起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4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4 日

書記官 蘇彥宇